

附表一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基準

單位：新臺幣

租賃房屋所在地之 直轄市、縣(市)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以下金額 (註)
臺北市	五萬六千四十六元
新北市	四萬七千四百元
桃園市	四萬五千八百四十三元
臺中市	四萬六千四百十六元
臺南市	四萬二千六百九十元
高雄市	四萬三千二百五十七元
金門縣、連江縣	三萬八千三百七十六元
其餘縣(市)	四萬二千六百九十元

註：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倍計算得之。